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8. 委任麥天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並與原通告一同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製備，並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奉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6. 倘股東尚未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得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式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未無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